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關連交易

**(1) 收購康龍臨床股權
及
(2) 康龍臨床增資**

作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康龍臨床重組的一環，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及增資。收購及增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

於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訂立下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並同意收購，且各股權轉讓協議的賣方同意出售康龍臨床合計23.2280%的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542.79百萬元。

- (1) 本公司、Yu Wu先生、李祥豪先生及康龍臨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Yu Wu先生及李祥豪先生同意出售康龍臨床合計21.6874%的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506.79百萬元。
- (2) 本公司、劉洋先生及康龍臨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劉洋先生同意出售康龍臨床合計1.5406%的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

增資協議

於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亦與Howe Li先生、廈門龍泰康臨、劉洋先生、中小股東及康龍臨床就康龍臨床增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康龍臨床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36.8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01.96百萬元，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繳康龍臨床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7.94百萬元，對價為人民幣700.00百萬元。同時，Howe Li先生及廈門龍泰康臨亦均有條件同意認繳康龍臨床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5百萬元。超出新增註冊資本的所有增資出資額將計入康龍臨床的資本公積。

於收購及增資前，本公司持有康龍臨床約55.8856%股權，康龍臨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康龍臨床的股權將由55.8856%增至81.5759%，且康龍臨床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康龍臨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Yu Wu先生、廈門龍泰康臨、李祥豪先生、劉洋先生及中小股東分別持有55.8856%、14.3794%、12.7755%、7.3080%、6.0003%及3.6512%股權。因此，本公司、Yu Wu先生及廈門龍泰康臨分別為康龍臨床的主要股東。Yu Wu先生及劉洋先生亦為康龍臨床的董事，李祥豪先生為Yu Wu先生的姐夫。劉洋先生亦兼任廈門龍泰康臨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Yu Wu先生、廈門龍泰康臨、李祥豪先生及劉洋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作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康龍臨床重組的一環，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及增資。收購及增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

於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訂立下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並同意收購，且各股權轉讓協議的賣方同意出售康龍臨床合計23.2280%的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542.79百萬元。

(i) 股權轉讓協議I

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Yu Wu先生；
(3) 李祥豪先生；及
(3) 康龍臨床。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Yu Wu先生及李祥豪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康龍臨床合計21.6874%的股權。

對價：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I後，Yu Wu先生及李祥豪先生須向本公司轉讓康龍臨床合計21.6874%的股權，詳情如下：

賣方	擬轉讓相關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擬轉讓 股權比例	對價 (人民幣元)
Yu Wu先生	77,190,000	14.3794%	336,020,000
李祥豪先生	39,230,000	7.3080%	170,770,000
合計	116,420,000	21.6874%	506,790,000

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對價（「股權轉讓協議I對價」）為人民幣506,790,000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此外，股權轉讓協議I訂約方一致同意並確認，截至股權轉讓協議I簽署之日，Yu Wu先生及李祥豪先生對康龍臨床的認繳出資尚未完成實繳，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尚未實繳到位的金額自股權轉讓協議I對價中扣減。屆時，本公司須履行相應的出資義務，並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的股權轉讓後支付相應的出資。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支付的實際對價如下：

賣方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初始認繳出資 (人民幣元)	尚未實繳出資 (人民幣元)	向賣方支付 的實際對價 (人民幣元)
Yu Wu先生	77,190,000	91,080,000	91,080,000	244,940,000
李祥豪先生	39,230,000	46,290,000	16,750,000	154,020,000
合計	116,420,000	137,370,000	107,830,000	398,960,000

股權轉讓協議I對價為含稅，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第(i)、(ii)、(iii)及(iv)項起十(10)個工作日內，須向Yu Wu先生及李祥豪先生支付股權轉讓協議I對價的70%；
- (ii) 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第(iv)、(v)及(vi)項後，須向Yu Wu先生及李祥豪先生支付股權轉讓協議I對價餘下的30%。

**釐定股權轉讓
協議I對價
金額的依據**

股權轉讓協議I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增資對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I對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I的交割須待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權轉讓協議I已經各訂約方簽署並生效；
- (ii) 康龍臨床及本公司已就本次股權轉讓依法履行其各自的公司內部治理程序，其他相關股東均無條件放棄對本次股權轉讓的相關優先購買權；
- (iii) 股權轉讓不受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政府命令等規限；不存在相關政府部門通過制定、頒佈、實施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政府命令等限制或禁止股權轉讓的情形；
- (iv) Yu Wu先生及李祥豪先生不存在任何違反股權轉讓協議I約定的陳述、保證與承諾的情形；
- (v) Yu Wu先生已辭去康龍臨床的職務；及
- (vi) Yu Wu先生及李祥豪先生均配合康龍臨床完成辦理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變更登記／備案手續相關文件的簽署。

(ii) 股權轉讓協議II

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劉洋先生；及
(3) 康龍臨床。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劉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康龍臨床1.5406%的股權。

對價： 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對價（「股權轉讓協議II對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股權轉讓協議II對價為含稅，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第(i)、(ii)及(iii)項起十(10)個工作日內，須向劉洋先生支付股權轉讓協議II對價的70%；
- (ii) 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第(iv)及(v)項起十(10)個工作日內，須向劉洋先生支付股權轉讓協議II對價餘下的30%。

釐定股權轉讓
協議II對價
金額的依據

股權轉讓協議II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增資對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II對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II的交割須待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權轉讓協議II已經各訂約方簽署並生效；
- (ii) 康龍臨床及本公司已就本次股權轉讓依法履行其各自的公司內部治理程序，其他相關股東均無條件放棄對本次股權轉讓的相關優先購買權；
- (iii) 股權轉讓不受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政府命令等規限；不存在相關政府部門通過制定、頒佈、實施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政府命令等限制或禁止股權轉讓的情形；
- (iv) 康龍臨床已完成與股權轉讓相關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變更登記／備案手續文件的簽署；及
- (v) 劉洋先生不存在任何違反股權轉讓協議II約定的陳述、保證與承諾的情形。

增資協議

於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Howe Li先生、廈門龍泰康臨、劉洋先生、中小股東及康龍臨床就康龍臨床增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繳康龍臨床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7.94百萬元，對價為人民幣700.00百萬元。同時，Howe Li先生及廈門龍泰康臨有條件同意認繳康龍臨床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5百萬元。超出新增註冊資本的所有增資出資額將計入康龍臨床的資本公積。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Howe Li先生；
- (3) 廈門龍泰康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康龍臨床的員工持股平台；
- (4) 劉洋先生；
- (5) 中小股東；及
- (6) 康龍臨床。

（統稱為「增資協議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owe Li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

(i) 增加註冊資本

康龍臨床的註冊資本應由人民幣536,810,000元增至人民幣701,960,000元。康龍臨床增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150,000元。

(ii) 增資的方式及金額

增資協議訂約方同意以現金結算康龍臨床的增資，而增資的各自金額應在達成下文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後由相關增資協議訂約方支付至康龍臨床指定的銀行賬戶。具體支付時間及方式由增資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商確定，但最晚應不遲於2022年12月31日繳付完畢。

下表載列根據增資協議擬計入康龍臨床的各自資本：

股東	擬計入的資本 (人民幣元)	擬計入康龍 臨床註冊 資本的金額 (人民幣元)	擬計入康龍 臨床資本 公積的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	700,000,000	147,940,000	552,060,000
Howe Li先生	70,000,000	14,790,000	55,210,000
廈門龍泰康臨	11,450,000	2,420,000	9,030,000
合計	781,450,000	165,150,000	616,300,000

釐定增資金額
的依據

增資交易在自願、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礎上進行，經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對象就康龍臨床技術能力及行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充分協商談判後確定交易價格。增資交易使用的康龍臨床定價符合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康龍臨床的估值。

因此，董事認為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對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增資協議已經增資協議訂約方簽署並生效；
- (ii) 康龍臨床及增資協議其他訂約方各自已在必要時履行相應的相關內部管治程序；
- (iii) 廈門龍邁康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康龍臨床的員工持股平台，已登記為廈門龍泰康臨的有限合夥人並完成相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變更登記手續；及
- (iv) 康龍臨床已就股權轉讓完成相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變更登記／備案手續文件簽署。

康龍臨床緊接收購及增資前及緊隨收購及增資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康龍臨床緊接收購及增資前及緊隨收購及增資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及增資完成前		緊隨收購及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300,000,000	55.8856%	572,630,000	81.5759%
Yu Wu先生	77,190,000	14.3794%	—	—
廈門龍泰康臨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8,580,000	12.7755%	71,000,000	10.1145%
李祥豪先生	39,230,000	7.3080%	—	—
劉洋先生	32,210,000	6.0003%	23,940,000	3.4105%
Howe Li先生	—	—	14,790,000	2.1070%
中小股東	19,600,000	3.6512%	19,600,000	2.7922%
合計	536,810,000	100%	701,960,000	100%

於收購及增資前，本公司持有康龍臨床約55.8856%股權，康龍臨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康龍臨床的股權將由55.8856%增至81.5759%。康龍臨床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落實有利於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康龍臨床的控制、提高一體化臨床研發服務能力，構建深度融合的臨床研發服務平台；可進一步提高康龍臨床的資本充足比率，故可滿足康龍臨床發展主營業務所需的資本需求，盡量提升股東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增資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由於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

康龍臨床

康龍臨床為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臨床研究服務業務。

下文載列康龍臨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收入	629,406,127	734,664,634
除稅前虧損淨額	-194,284,483	-190,049,672
除稅後虧損淨額	-193,705,768	-189,004,538

附註：

上述康龍臨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已作出調整，包含分別於2022年2月及2022年8月完成同一控制下股權轉讓的實體（即恩遠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Pharmaron CPC, Inc.）的收購。

康龍臨床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72,187,471元。

Yu Wu先生、李祥豪先生及劉洋先生各自收購康龍臨床的14.3794%、7.3080%及1.5406%的股權的最初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1.08百萬元、人民幣46.29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

於收購及增資完成後，康龍臨床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康龍臨床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股權轉讓協議其他訂約方

Yu Wu先生

Yu Wu先生為康龍臨床的主要股東兼董事。於收購完成後，Yu Wu先生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祥豪先生

李祥豪先生為Yu Wu先生的姐夫。於收購完成後，李祥豪先生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劉洋先生

劉洋先生為康龍臨床的董事，同時兼任廈門龍泰康臨的普通合夥人。

增資協議其他訂約方

Howe Li先生

Howe Li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德泰邁（康龍臨床於2021年9月收購該公司）的創始人。德泰邁為一家於2018年9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臨床研究服務。

劉洋先生

劉洋先生為康龍臨床的董事，同時兼任廈門龍泰康臨的普通合夥人。

廈門龍泰康臨

廈門龍泰康臨為一家於2021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96百萬元，主要擔任康龍臨床的員工持股平台。於本公告日期，廈門龍泰康臨分別由廈門龍悅康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廈門希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廈門賽諾邁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廈門德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廈門薈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劉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35.1902%、32.5469%、14.7604%、13.2041%、4.2861%及0.0124%。廈門龍泰康臨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康龍臨床的員工持股平台。除劉洋最終擁有的廈門德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外，廈門龍泰康臨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

中小股東

於增資協議日期持有康龍臨床合共3.6512%股權的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康龍臨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Yu Wu先生、廈門龍泰康臨、李祥豪先生、劉洋先生及中小股東分別持有55.8856%、14.3794%、12.7755%、7.3080%、6.0003%及3.6512%。因此，本公司、Yu Wu先生及廈門龍泰康臨分別為康龍臨床的主要股東。Yu Wu先生及劉洋先生為康龍臨床的董事，李祥豪先生為Yu Wu先生的姐夫。劉洋先生亦兼任廈門龍泰康臨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Yu Wu先生、廈門龍泰康臨、李祥豪先生及劉洋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康龍臨床合共23.228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Howe Li先生及廈門龍泰康臨根據增資協議分別認繳康龍臨床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7.94百萬元、人民幣14.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Howe Li先生、廈門龍泰康臨、劉洋先生、中小股東及康龍臨床就康龍臨床的增資於2022年10月2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59)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將由本公司、Yu Wu先生、李祥豪先生及康龍臨床就收購康龍臨床21.6874%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將由本公司、劉洋先生及康龍臨床就收購康龍臨床1.5406%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該等人士並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小股東」	指	於增資協議日期持有康龍臨床合共3.6512%股權的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康龍臨床」	指	康龍化成(成都)臨床研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龍泰康臨」 指 廈門龍泰康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擔任康龍臨床的員工持股平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